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52屆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實施要點

111.02.22

- 一、依據：111.01.14北市教國字第11130230421號函辦理、臺北市各級學校110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111.02.17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實施要點修正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目的：
 - (一) 落實五育均衡發展，激勵學生展現多元能力。
 - (二) 鼓勵學生優良品行表現、期望優良校風校園。
- 三、名額：
 - (一) 表現傑出特殊市長獎名額計3名，各申請類別以至少選出1位為原則。
 - (二) 任一類別若無人申請或過半數委員決議將其一類別從缺，此出缺由評選委員決定選出。
- 四、評選條件與計分說明：
 - (一) 積極條件（符合下列其一即可申請）
 - 1.才藝類：體育、技能、藝能、科學、創作或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性事蹟之應屆畢業生。
 - 2.服務類：熱心社會志工服務（主動參與民間機構提供服務）或提供學校義工服務有具體優良性事蹟之應屆畢業生。
 - 3.品德類：敬師孝親、禮節周到、助人義行（愛護學校或協助弱勢、特殊生）及其他有具體優良性事蹟之應屆畢業生。
 - (二) 必要條件（申請者需完全符合下列項目）
 - 1.申請同學在校三年期間不得有懲處記錄。（已完成改過銷過者可參加甄選）
 - 2.已符合市長獎之學生（各班畢業成績第一名），不得提出申請。
 - 3.每一學生以報名一類別為限。
 - (三) 才藝類計分說明（申請人佐證資料）
 - 1.以政府機關辦理之競賽或活動為主，提供獲獎之證明，按全國、各縣市及學校不同層級計分。
（其他非政府機構辦理之競賽或活動，不予計分。如遇身心障礙類別或其他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另行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討論及決議；若該競賽確為政府機關委託其他學校或民間單位辦理，請檢附秩序冊、活動辦法、獎狀正本等佐證文件證明方能採計分數。）
 - 2.若有國際競賽比照全國級標準給分，該競賽須以國家為單位或申請人身為國家代表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競賽各層級計分對照表：

主辦單位層級	第一名 特優 金牌 冠軍			第二名 優等 優選 銀牌 亞軍			第三名 甲等 佳作 銅牌 季軍			第四名 入選			第五名 ~ 第八名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2-5人		6人以上	2-5人		6人以上	2-5人		6人以上	2-5人		6人以上	2-5人		6人以上	
全國級	24	12	6	22	11	5.5	20	10	5	18	9	4.5	16	8	4
縣市級	16	8	4	14	7	3.5	12	6	3	10	5	2.5	8	4	2
學校級	8	4	2	6	3	1.5	4	2	1	2	1	0.5			

4.獲市長頒發之獎項以縣市級計分，獲校長頒發之獎項，以學校級計分。

5.才藝類計分總和前五名人員(非體育項目至少兩位)進入評選後，最終人選由委員會票選產生。

6.同一學年度同一獎項或事件，以最高獎項計分之。

7.同一學年度同項競賽或專長，成績擇優擇一計分之

8.縣市級第五名至第八名之計分，須以學校未辦理之競賽項目為原則。

五、評選委員會，由行政、教師及家長代表共同組成，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 行政代表：校長、教務、學務、輔導主任等4位。

(二) 教師代表：教師會推薦3位教師代表(以任教九年級全部班級或均未任教九年級之教師為原則)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推派委員2位(九年級學生家長須迴避)。

(四) 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事務性工作由學務主任擔任。

六、評選流程：

(一) 召開評選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評選實施計畫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轉九年級各畢業班導師及家長會知悉。

(二) 申請截止時間為**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30止**，申請學生需繳交申請表、佐證資料說明表及相關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至學務處訓育組，逾時不候，不得補件。

(三) 書面審查：訓育組依上開評選條件進行檢查且計算其佐證資料積分，並籌組「積分審查小組」，再依評選流程表(如附件一)，將各組通過案件，送交評選；並彙整通過檢查之申請案件交評選委員會決議，相關書面資料依規定留存一年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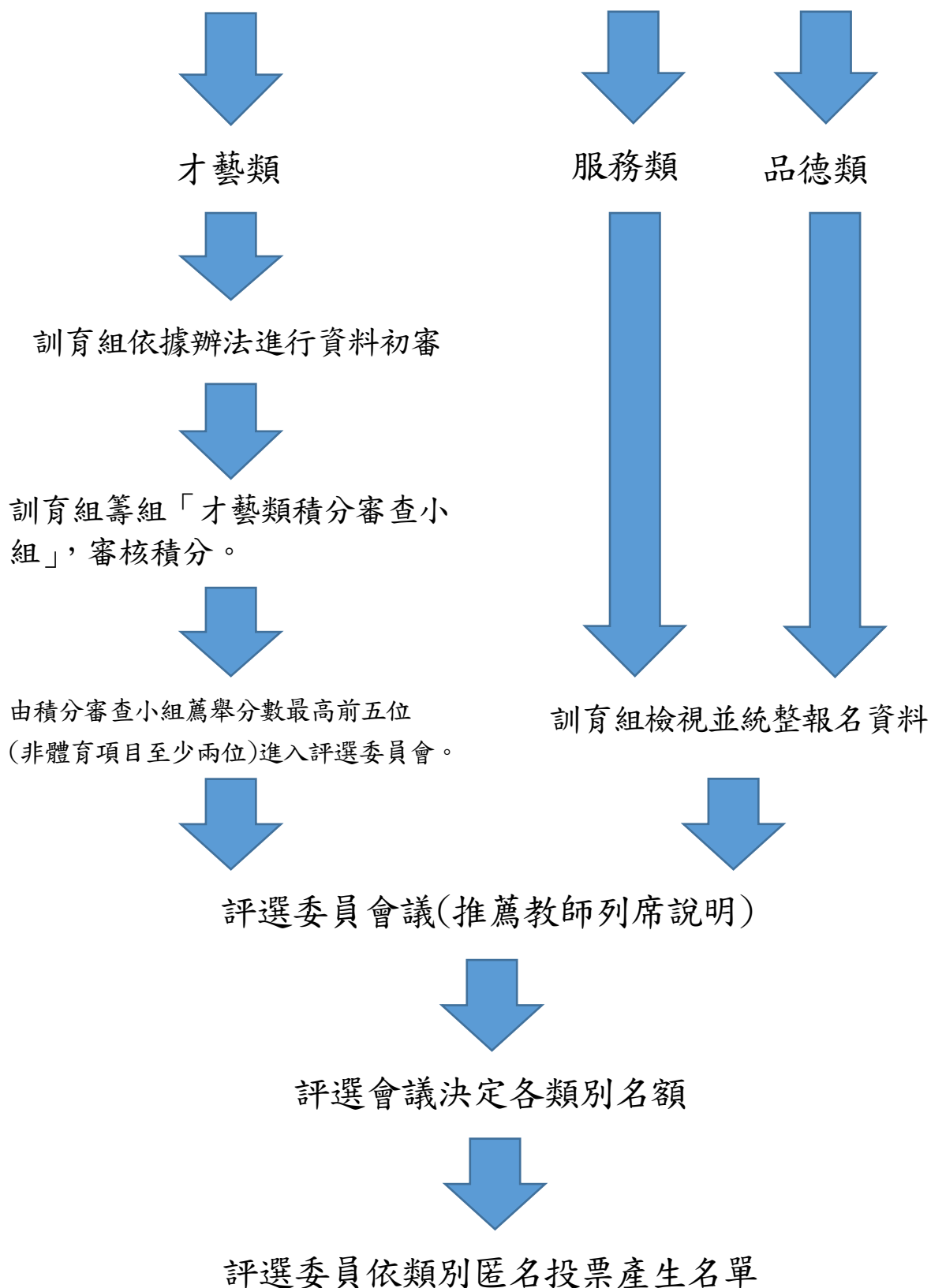
(四) 審查會議：擇期召開審查會議，遇申請類別從缺時，由評選委員會先決定各類別名額人數，再決議選出該類別代表，總計3位，會中申請人員之推薦教師得列席說明，惟每名學生以一名推薦教師為限(推薦教師應遵守迴避原則)。會後公告名單於學校網站、轉知獲選學生，並填報至教育局接受表揚。

七、本要點經評選實施要點修正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學年度「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流程表

學生填寫「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暨推薦表申請暨推薦表」

繳交資料至訓育組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52屆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申請暨推薦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傑出表現類別 (請擇一單項勾選，不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類(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能、科學、資訊、創作或社團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類(熱心社會志工服務、學校義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類(禮節周到、助人義行、敬師孝親等)		
			受獎名稱	得獎名次/等第		頒發單位	頒發日期
獲得獎項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正本(核對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其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本校承辦單位於頒發單位蓋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正本(核對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其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本校承辦單位於頒發單位蓋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正本(核對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其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本校承辦單位於頒發單位蓋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正本(核對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其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本校承辦單位於頒發單位蓋章證明	
獲得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正本(核對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其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本校承辦單位於頒發單位蓋章證明	

獎 項	團 體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正本(核對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其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本校承辦單位於頒發單位蓋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正本(核對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其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本校承辦單位於頒發單位蓋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正本(核對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其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本校承辦單位於頒發單位蓋章證明	
積分	積分審核小組複審(申請者免填)		分	申請者初審自填積分總計		分
其他傑出具體事蹟說明						
推薦人評語						

備註：1.本推薦表連同證明文件影本(依序編號排列)請於 111年4月25日(一)中午12：30前 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2.若有不敷使用者，請自行下載本表格續填使用；最後積分採計以承辦單位依評選計畫結算後核定為主。
- 3.若為服務類或品德類之活動，請填在「傑出具體事蹟說明」一欄並附上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供審查。

申請人簽章：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52屆「表現傑出市長獎」導師意見表

申請人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類				
導師意見					